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進行，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葉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燕華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有途徑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持續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限內安排。若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編纂]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由該等規則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有以下香港聯交所認為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方面：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田慧敏女士（「田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田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的陳燕華女士（「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田女士提供協助，使田女士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陳女士將與田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田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田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編纂]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田女士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這意味著倘及當陳女士不再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或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且亦可於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田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田女士於之前三年在陳女士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任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予行使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就認購股份或債券將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有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作為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148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本集團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3名顧問及136名其他僱員及前僱員（包括本集團130名僱員及六(6)名前僱員）（該等人士分別獲授可認購441,216股普通股、790,000股普通股、33,000股普通股及1,736,48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699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購股權，並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進行。概無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披露有關購股權及本文件中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共計148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本集團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3名顧問及136名其他僱員及前僱員（包括本集團130名僱員及六(6)名前僱員）（該等人士分別獲授可認購441,216股普通股、790,000股普通股、33,000股普通股及1,736,483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699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購股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而也將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費用及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iv) 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倘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則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而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有關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中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獲授購股權以承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該公司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該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該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該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惟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編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現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的詳情已全面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 (c)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